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2018〕181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落实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 享受省定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相关省辖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统筹推进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的若干意见》（豫脱贫组〔2018〕28号）精神，切实抓好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市、区）享受省定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资金范围和政策时限。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在脱贫攻坚期内按照《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相关政策，整合省级及以下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整合省级资金范围按照（豫办〔2018〕35号）所附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目录》执行，以后年度如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范围执行。

二、规范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分配下达。省级财政和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时，要按照《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明确的省定贫困县统筹整合政策，单独测算核定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资金额度，下达给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资金额度占比要高于上年，下达指标文件时要单列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的资金额度，并注明“可统筹使用”。同时对下达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的资金全部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省级一律不再确定具体项目，不再限定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三、结转和结余资金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支持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预算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豫政办〔2014〕5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豫财预〔2017〕211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结转

和结余资金的清理收回工作，并按规定将收回统筹的结转结余资金中符合要求的优先用于脱贫攻坚。

四、规范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统筹整合的省级财政资金要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围内统筹使用，支出时原则上统一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相应明细科目。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要优化整合资金运作方式，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创新模式，鼓励依法依规引导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五、规范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要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要求，制定本地区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案，对统筹整合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要根据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等，科学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合理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认真编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财农〔2018〕41号）要求，根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巩固脱贫成效需要，用足用好统筹整合政策。在确保资金不闲置、不挪用的前提下，实事求是确定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在“因需而整”的

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编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七、完善统筹整合工作机制。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则、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进统筹整合各项工作，及时研究处理统筹整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制订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高效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八、陕州区、杞县、唐河县、邓州市、西平县、新安县、南乐县、孟津县、淅川县等9县（市）参照省定贫困县整合资金的权限和方式，统筹整合省级及以下财政涉农资金，集中用于脱贫攻坚。石龙区、鹤山区、山城区等3个区已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可不参照省定贫困县标准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